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福星

選任辯護人 黃心賢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文福

選任辯護人 王中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涂明國

選任辯護人 沈志成律師

吳意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建華

選任辯護人 黃心賢律師

被告 冠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告兼法定

03 代理人 陳明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兆鴻數位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卓芯慧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前列冠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陳明德、兆鴻數位有限公司

15 共 同

16 選任辯護人 翁國彥律師

17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
18 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1、258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第一
19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1451
20 號、101年度偵字第4366、4367、4368、4369、4370、4371、437
21 2、4373、864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2年度偵字7479、1073
22 2、11101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
23 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案原定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之宣示判決期日，變
26 更為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

27 理 由

28 一、按「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
29 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
30 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期日，除有特
31 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

01 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
02 條定有明文。又按「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
03 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
04 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同法第284條、第312條亦定有明
05 文。依上開規定，顯見審判期日、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
06 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
07 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依上開規定，自得變
08 更或延展之。

09 二、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1年8月2日上午10時宣判，
10 但辯論終結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案件案情繁雜，卷證資料
11 眾多，製作判決書所需之時間較原預期者為長，本院認有相
12 當理由足認有酌予變更（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爰將本案
13 原宣示判決之期日變更為111年8月16日上午10時宣示判決。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7 法官 連雅婷
18 法官 張育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蔡麗春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